

落实食品添加剂新国标,守护“舌尖上的安全”

潘铎印



据《新华每日电讯》报道,新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24)将于 2 月 8 日正式实施。新国标规定,落葵红、密蒙黄、酸枣色、海藻胶、偶氮甲酰胺等经过调查不再具有工艺必要性的食品添加剂品种,不得在各类食品中使用。罐头类食品中不得使用防腐剂,主要涉及乳酸链球菌素、山梨酸及其钾盐、稳定态二氧化氯等食品添加剂。面包、糕点以及焙烤食品馅料及表面用挂浆中不得使用防腐剂脱氢乙酸,且着色剂柠檬黄不再允许在蛋糕夹心上使用。

食品添加剂是指为改善食品品质和

色、香、味,以及为防腐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化学合成或者天然物质。近年来,随着国民食品安全意识的不断提高,天然食品、绿色食品备受青睐的同时,不少人对工业化食品产生了一定的排斥心理,其中最为突出的当数对食品添加剂的担忧。

其实,不必污名化食品添加剂。正确、适度地使用添加剂,能够改善食品的口感和外观、延长保质期,也能够降低企业生产成本。但也要看到,公众对添加剂的排斥并非无由而起。在目前的食品行业,不乏一些企业为了追求私利,超剂量、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或是使用不合法的食品添加剂。这种滥用给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带来了威胁,也很大程度上败坏了行业口碑。

从这个角度看,即将实施的新国标,及时回应公众关切,进一步为食品生产经营划清了底线,推动食品企业行业朝着更加规范、透明、健康的方向发展,也有助于增强消费者对食品市场的信心。具体而言,新版标准修订了一些防腐剂、食品用香料、加工助剂的使用范围和限量,新增了一些

甜味剂在相同食品类别中共同使用时的总量要求,相关规定涉及多类食品。对此,食品企业应当及时学习掌握、更新知识,加强内部管理,确保正确执行该标准。

好制度要想真落地,监管需要及时跟上。目前,多地已经发文提醒食品生产经营者,要按照新国标规定,主动开展产品配方、生产工艺以及包装标识等方面的对照自查,对不符合新国标要求的情形及时调整规范,确保合规生产经营。除了提醒之外,相关部门也要加大执法力度,对添加剂使用进行严格审批和管理,对滥用行为依法进行顶格处罚,切实维护食品市场秩序;更要深入实施“吹哨人”制度,激发企业内部人员和广大消费者参与监督的热情,进而及时发现和曝光“害群之马”,最大程度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民以食为天”,食品添加剂的使用事关食品安全和国民健康。严格落实添加剂新国标,各地各部门要多措并举,从群众最关心、反映最强烈的食品领域入手,深入开展专项治理,防止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唯有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才能让新国标深入人心,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节后综合征

「节后综合征」需要「双向化解」

戴先任

据 2 月 3 日上观新闻报道,春节假期,人们走亲访友、聚会娱乐,尽情放松。但假期即将结束,不少人却陷入了情绪低落、疲惫焦虑的状态,这就是“节后综合征”。

每年春节长假之后,不少人都会受到“节后综合征”、分离焦虑症的困扰。例如,从走亲访友的热闹场景回到单调的日常生活,这种转变让人难以适应。再如,假期的聚会与娱乐让身体得不到充分休息,复工后可能出现疲惫、食欲不振等症状。还有,对于很多在外打拼的人来说,短暂的相聚之后,又是长期的分离,这会带来情绪的低落和焦虑,一时难以进入工作状态。

其实,这种现象实属正常,只是生活状态剧烈改变引起的暂时性不适。若想尽快找回生活的掌控感,最重要的是调整心态,给自己一些积极的暗示,将身体与心理尽快切换到工作状态,将离别的不舍转化为奋斗的动力,让自己迅速回归正轨。

而相比于返回城市打拼的人们,更容易让人忽视的是那些留守故乡的老人与儿童。返程时刻,社会的聚光灯往往投向那些“继续赶路”的年轻人。作为社会建设的基石,他们自然值得受到关注与呵护,但与此同时,也不能忘记了同样为数庞大的留守群体。他们虽然不用外出奋斗,但久盼亲人归来,一朝得以团聚,却又很快分离,这可能会让他们心理上产生巨大的落差,更容易受到“春节综合征”、分离焦虑症的困扰,也更难从这种情绪中走出来。

所以,留守群体同样需要亲人的关爱,需要社会的关注与帮助,他们的感受不能被忽视。在个体层面,春节期间,归家的游子除了与朋友把酒言欢之外,还应多陪陪父母与孩子,珍惜相处的时光。春节过后,也要记得多给家里打电话,跟父母唠唠家常,问问孩子的学习与成长。

在社会层面,各地要关注留守群体的现实处境和精神需求,丰富农村老人的精神文化生活,为他们充实自我创造条件。而从长远看,能做的还有很多。比如,在乡村振兴的大背景下破解“空心村”难题,让年轻人在家门口也能实现高质量就业;着力破除城乡二元体制,让外来务工群体能够享受本地市民待遇,让更多外来务工人员能够接家中老小到城市团聚。

必须看到,“春节综合征”并非年轻人的专属,而是广泛存在,需要进行“双向化解”、综合化解。一年之计在于春。面对这一年一度的精神“阵痛”,我们每个人都要学会自我调适,以饱满的精神状态迎接新的生活和挑战。面对“春节综合征”暴露出来的一些共性问题,制度层面也要引起重视、不断探索,力争给出更温暖的解答。

夯实守护绿水青山的法治根基

进入新时代以来,我国生态环境法律和制度建设进入了立法力度最大、制度出台最密集、监管执法尺度最严的时期,为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提供了制度保障。

我国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形成“1+N+4”生态环境保护法律体系。其中,“1”是指基础性、综合性的环境保护法;“N”是指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专门法律;“4”是针对特殊地理、特定区域或流域的生态环境保护保护所进行的立法。经过长期努力,我国已经形成了涵盖 30 多部法律、100 多件行政法规、1000 多件地方性法规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体系,立法成就举世瞩目。

我国生态环境保护法律体系涵盖广阔、特色鲜明,既有一般环境法共性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能源利用等传统领域,还

开创性地从区域、流域尺度开展各类生态环境要素的系统保护和治理,比如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等。

徒法不足以自行。为有效提升环境执法水平,我国不断从纵向垂直与横向综合两个层面探索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比如,推动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在省以下实行生态环境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解决独立性欠缺、多头执法、重复执法等问题,不断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效能,推动法律落实。

目前,生态环境法典编纂正在稳步有序推进推进,以法典化的方式系统整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体系,令人期待。不断夯实守护绿水青山的法治根基,亮出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利剑,将为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加快推进人与自然

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更加扎实有力的制度保障。

(作者竺效,为中国人民大学首都发展与战略研究院研究员、法学院教授,人民日报记者寇江泽整理)



老城街旧建筑蕴含的生活智慧

大城小镇每一栋存续下来还在使用的建筑,都有着其独特的价值和意义。对过去而言,它是纪念;对当下而言,它是生活;对未来而言,它是遗产。

作为首都,与时俱进的北京不但有着国家大剧院、鸟巢、水立方、冰丝带、奥森公园等引领潮流的新建筑、新景观,还精心留存了长城、故宫、颐和园、天地日月社稷坛、鼓楼等宏大的历史建筑。这些建筑和景观都向世界展示着古老中国绵延不绝的文化活力。以四合院为核心的胡同生活方式,也有着同等重要的价值。

四合院绝不仅仅是几进几出、格局分明的院落以及功能不同的房间,其关键点正好是院墙里和墙与墙之间“空的空间”所体现的那份空灵、惬意,是置身其间的人在对“空的空间”的使用中所表现出的中国古典诗词演绎的那份美好的意境。院内,有象征着多子多福的石榴树。窗台内外,玻璃缸中五颜六色的金鱼悠然游弋。

每年四月到十月,在天井搭建的天棚下一片夏荫,有的挂着串串葡萄或大小葫芦,也不乏各种形状的鸟笼点缀其中。

在《建筑的意境》一书中,建筑学家萧默指出,北京四合院这种空的空间“不是人围绕建筑而是建筑围绕人”,不是静态的“可望”而是动态的“可游”。其对外封闭、对内开敞、乐在其中的格局,一方面是自给自足的“家庭需要保持与外部世界的某种隔绝,以避免自然和社会的不测,常保生活的宁静与私密”,另一方面是农业生产方式的心态使得人们“特别乐于亲近自然,愿意在家中时时看到天、地、花草和树木”。

四合院这种典雅的意境根植于昔日北京的行业生态链。品茗、观鱼、赏鸟的雅兴,带动了茶行、花鸟虫鱼市场的发展。全家老小听曲、唱曲,在一定意义上孕育了今天北京众多戏



曲类的非遗。容纳大户人家的四合院,是一种亲情文化。与之稍异,因种种变故成为大杂院的四合院以及诸如在北京南城天桥一带的众多大杂院,则为更多的百姓提供了生活空间,同时也构成了熟人社会。如电视剧《贫嘴张大民的幸福生活》中展现的那样:街坊们抬头不见低头见,邻里因用水、搭棚拌嘴吵架,雨天主动帮邻里收拣衣服,代为看护小孩,互相分享食物等,是老城区后来大力整治、改建和拆迁的大杂院、小胡同的日常生活状态。

因应时间维度的遗产观,大城小镇的老街不仅是众多建筑的聚合、组合,更是与街坊邻里关联的景、音、情、韵的集合体,是一种曾经有过的或者是理想中的生活姿态与方式。无论作为具体时空还是一缕情思,浓厚的生活气息都与老街唇齿相依。在居民的记忆中,老街是发小放心打闹追逐,邻里互帮互助,叫卖吆喝声此起彼伏,货郎定点定时游走的地方。它留存并显现于个体的感官感觉世界中。如同乡愁,作为“城愁”的核心,温馨、慢节奏与人情味,是指向过去抑或理想的老街的基本组成。也就是说,老街首先是人们回想起来便会产生安全感、幸福感的地方。对于一座历史悠久的城市而言,老街所指向的空间和在该空间的生活方式、日常生活本身,既是群体心性、社会事实,也是一种理想型的人生图景与文化形

态。让更多的人在城市居有定所、生活下去,一直是古老中国的智慧。1700 年前的东晋时期,治世之能臣谢安,就赋予了“京都”以人本主义。《世说新语·政事》载:“谢公时,兵厮逃亡,多近甯南塘,下诸舫中。或欲求一时搜索,谢公不许,云:‘若不容置此辈,何以谓京都?’”对谢安而言,哪怕是京都,作为一种空间和一个地方的城市,首先是让各色人等有可能生存下去。这一洞见和顶层设计,实乃中国文化对世界城市的伟大贡献。

让建筑回归建筑的本意。一座城市,只有具有了杂合性、丰富性、层次性与参差性,它才会显露生机与活力。城市建设,尤其是旧城改造,不应一拆了之、“以新换旧”,而应进行建设性的维护和维护性的建设,使市民安居,进而“诗意地栖居”。

(作者岳永逸,系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理论与方法研究中心、北京社会建设研究基地教授)